

新北市政府第5屆第3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謝副主任委員政達

紀錄：郭昫盈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1071210-3續管，本案後續學校抽查及改善進度，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追蹤辦理情形。
- 二、列管案號1080319-1續管，本案教育局將修正109學年契約範本，將學生補償機制納入，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 三、列管案號1080319-2續管，本案請教育局於1個月內將幼兒園內兒童遊戲場須取得合格檢驗報告或拆除不合格等執行情形說明，以利協助幼兒園於112年中央規定時效前完成改善及備查。
- 四、列管案號1080319-3續管，請社會局執行限期改善及定期抽查之情形，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 五、列管案號1080319-4除管，有關本案衛生局已於本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說明。
- 六、列管案號1080815-1除管，為有效推動並宣導兒少視力及網路成癮議題，請衛生局將推動之相關計畫提供予兒少代表委員參考。
- 七、列管案號1080815-2除管，為穩定學生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提供相關輔導機制，請教育局持續追蹤中離生狀況及輔導，以維護兒少最佳權益。
- 八、列管案號1080815-3續管，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針對發生交通事故樣態及如何因應之防制策略提出專題報告。
- 九、列管案號1080815-4續管，本案請交通局依列管案號1080815-3所分析

之ubike車數，研議如何提升騎乘者之投保量。

十、列管案號1080815-5除管，有關新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開會次數，請教育局參酌各縣市執行情形，再予以討論及修正。

肆、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為統籌及掌握本市發生兒少事故傷害之相關數據，並研擬相關預防措施與策略，爾後本府相關局處若至中央召開會議，請向中央提出本案之執行困境或建議作為，以維護兒少人身安全。

伍、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

- （一）有關學齡前幼童之視力檢查，請衛生局加強督促由衛生所專業人員辦理。
- （二）有關中輟生復學再輟率偏高，請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將輔導中輟生之預防、轉介及入學等作為予以說明。
- （三）為了解幼童車及學生交通車稽查情形，請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說明稽查數量。
- （四）有關司法轉向後續追蹤輔導服務，請社會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將服務內容及執行困境等說明。
- （五）為提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之開戶率，請社會局將執行困境及後續作為於下次會議說明。
- （六）為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議題，請家防中心在捷運燈箱宣導盡量以新北市地區為主。
- （七）請衛生局就菸害防制業務作為，於下次會議將相關執行數據及成效列入工作報告中說明。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曾兒少代表敬堯、聞兒少代表英佐、
姚兒少代表昌縉、簡兒少代表芯宇、
張兒少代表依蓓、周兒少代表誼。

（一）**案由：**服儀解禁、維護學生服儀自主權、及使其有充分知悉權，並修改相關標準，提請討論。

（二）**說明：**

1. 服裝是一部分，儀容是個人的外在形象，而必須穿著制服的學生，其制服的形式和學生的自我價值息息相關，是多數學生關切的事情。
2.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項」，服裝儀容不得對學生施以體罰、誹謗、恐嚇、罰款等不當處罰方式。
3. 根據問卷調查後，發現許多學校仍尚未依法律規定，舉辦民主程序之活動，討論學校服裝儀容之統一規定。(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4. 現行法規之中並未規定，何謂「學校規定之必須穿著統一服裝之重要活動」，導致多數學生及學校無所適從，因此提請討論上述之「重要活動」之規定。
5. 根據現行法規規定，學校仍能因服裝儀容相關問題，向學生進行以下處置：通知監護人、列入日常表現紀錄、書面自省……等。
6. 國中小學生對服裝儀容的自主權仍未完全知悉，兒少代表希望能透過宣導，加強國中小學生服裝儀容自主意識。
7. 由於現行法規已規定，高中、職學校不得以服裝儀容相關規定，向學生以記過、記警告方式處罰，希望教育局能加強督促各校實際情形，並針對不符合之學校，進行糾正。

(三) 辦法：

1.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 21 點第 4 項」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各校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應督促各校執行。
2. 高中職學校得將以下活動「畢業旅行、隔宿露營」列為非正式活動(重要活動)，不得強制規定學生穿著統一服裝。
3. 提請討論是否廢除以下目前合法之處罰方式：通知監護人、列入日常表現紀錄。應徹查學校是否因服裝儀容之規定而有不當之處罰(記過、警告)。
4. 加強倡議國中小服裝儀容自主化之宣導，使國中小同學更為理解服裝儀容自主權之相關權利。
5. 兒少代表認為「通知監護人」、「書面自省」等違反服儀規定之處置方

式，仍有「處罰」之虞，因此提請討論。

6. 提請府方以督促方式，建議學校定期舉行民主性程序，如：每三年一次，並在每次程序後將結論彙整給相關局處。
7. 提請府方應以督促方式，使學校依據相關法規管理服儀事項。(雖法規無強制約束力)。
8. 關於學校民主性程序(校內公聽會、說明會、全校性問卷…)，兒少代表提出相關建議。

(四) 回應意見：

●教育局回應：

1. 本局業已發文提醒本市各級學校均應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21 點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且學校不得將違反服儀規定做為處罰依據，主要考量學生服裝儀容規範本質具教育目的，合先敘明。
2. 承上，服裝儀容規範仍為學校輔導管教措施之一，依照注意事項第 2 點「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亦即應經由校內民主程序妥善作成決議成為規定，類似契約的概念，學生進入學校共同遵守。
3. 次查，注意事項第 21 點第 4 項「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對於服裝儀容制定的過程與目的，也有明確的規範。惟服討論過程，應允許有個別差異，如特殊性傾向與宗教信仰等；以健康、安全、舒適為先，審美觀為次，同時考量天候變化穿著等，避免強制、硬性規定而失去彈性。
4. 再者，本局以 108 年 6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81080705 號函重申：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促其改善。即是在遵行落實教育部「解除髮禁」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之政策。

5.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2條略以「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第8條略以「……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是以學校得以邀請家長共同關心學生在校學習狀況。
6. 「畢業旅行、隔宿露營」為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學校得依權責予以規範，惟不得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加以處罰，再予敘明。
7. 本局將於期末再次行文提醒各級學校應確實依輔導管教辦法之民主程序擬訂或召開各項會議。

（五）決議：

1. 有關學生服儀若違反規定，依法規不應處罰，若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教育局將予徹查。
2. 請教育局函文各校，並於校長會議佈達，各校服儀規定制度應依民主性程序辦理，並將會議結果函報教育局備查。
3. 有關“正向管教”及“重要活動”之定義，應於上述民主性程序辦理討論，以維護學生表意權益。

二、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黃兒少代表委員建維、揭兒少代表委員

怡婷、曾兒少代表委員譯賢、張兒少

代表委員景翔、陳兒少代表委員鴻財。

（一）案由：建立停課標準、流感請假假別屬公假、復課措施有明確的規定落實流感通報，提請討論。

（二）說明：

1. 期望感染流感之學生能在家中靜養並有公假與復課措施的保障，不必擔心全勤與學習會受到影響，並增加主動請假意願。
2. 確保班級學生健康和學習權力。

（三）辦法：

1. 全班停課標準：

- (1) 法源：地方政府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衡酌其轄內的社會型態、托育資源及防疫需求，訂定符合轄內需求的停課標準。
- (2) 停課標準：以班為單位，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幼稚園及補習班於3天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含2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該班停課5天（含例假日），單一學生之停課天數。
- (3) 因確診為流感而請假之學生，應准予公假。

2. 落實流感通報：

- (1) 48小時內在新北市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
- (2) 制定隱匿不通報之懲處內容及標準。

3. 訂定明確復課措施：

- (1) 制定明確的復課措施（內容、流程）。
- (2) 補課時間不適合於午休時間與假日，避免影響教師與同學之權益。
- (3) 若於放學後補課含休息時間應不得超過100分鐘，避免影響學習效果。
- (4) 若時間不足則以補足主科進度為優先。

（四）回應意見：

●衛生局回應：

1. 依據105年3月11日教育部召開「研商流感疫情校園防疫措施」、105年11月10日新北衛生局召開雙北市「研商因應季節性流感校園及幼托機構停課標準」會議決議，參考雙北市各單位意見，並考量流感既有各項防治措施（如公費疫苗接種對象、校園接種率與治療藥物）以及學生受教權，目前不訂定雙北地區停課標準，建議各級學校應落實人員勤洗手、戴口罩、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之防疫原則，並加強疫苗接種及衛生教育。
2. 再依108年2月22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校園流感群聚之「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

指引」，本局建議措施如下：

(1) 擴大學(幼)生活動距離。

(2) 停課措施：

A. 依據相關研究顯示，在病毒株未有重大變異造成大流行時，停課對流感疫情控制之助益有限，且流感有疫苗可預防，亦有抗病毒藥劑可治療，如停課時，難以確認學生是否會留在家中，對疫情之控制成效難以預期。

B. 經校方、家長及教育局評估後須採取停課措施時，建議以發生群聚之班級停課5天(含例假日)為原則。生病者則應持續停課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

C. 停課後應提醒學(幼)生不在參加人口密集性活動。

(3) 依前揭建議，如學校等機構發生流感群聚，建議生病者不上課，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後復課，同時加強校園流感防治措施，如暫停團體活動、全班口罩、加強環境通風。

●教育局回應：

1. 依據衛生局107年1月15日新北衛疾字第1070056582號函及105年11月10日「因應季節性流感校園藥幼托機構停課標準」會議紀錄決議，有鑒於季節性流感有流感疫苗可保護，感染後亦有流感抗病毒藥劑可治療，為維護學童受教權及避免停課後造成家長須安置學童之負擔，暫不訂定停課標準。325停課標準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因應當時新型H1N1所訂定，屬個案性，另因疫情趨緩且已於99年3月9日發布停止適用，未來如有特殊疫情，本市亦會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配合辦理。

2. 流感非屬法定傳染病，傳染病防治法亦非針對流感規定訂定相關罰則，因此無法源據以處分。現行倘學生經確診為流感，均係由校方依規定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及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如涉應通報而未通報，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教育局將針對過失情形督請學校檢討。

3. 復課措施由校方安排，但午休不同意補課，如有放學後進行補課則

由校方評估學習時間，以不影響教師與同學之權益為原則，另各科發展同等重要均應完成補課。

(五) 決議：

1. 教育局已研擬 3 天內若發生 2 名學生患有季節性流感群聚情形，即由學校召開會議討論停課事宜，並邀學生及家長共同參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減輕家長因停課須安置學童之困境。
2. 109 年流感群聚是否包含於校安通報項目，請教育局與中央了解確認並規劃改變後之因應作為。

三、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林兒少代表委員瑩、謝兒少代表委員依玲、陳兒少代表委員嘉雯、陳兒少代表委員杰緯、李兒少代表委員佩軒、孫兒少代表委員良浩、吳兒少代表委員秉樺、郭兒少代表委員孝恩

(一) 案由：公平正義的第八節課後輔導課，提請討論。

(二) 說明：

1. 我們再 7-8 月進行了學生、家長的問卷調查(附件一、二、三)，並找了七位進行老師訪談，並且進行問卷量化分析及訪談的質化分析，從中再找到異同處及問題。
2. 我們發現學生及家長對第八節的相關法規認知的比例相當低，我們想要在第八節的同意書上加上相關法規的附註及校園放置科普海報，在家長日時讓家長更加認識第八節的法規。藉由加強老師、家長、學生對於第八節輔導課之相關知識，以維護學生們參加與否的自主權，及增加課程的多元性，在每個年級學習符合該時期的內容。
3. 透過教師的訪談，所有老師一致希望能夠使用坊間教材於第八節課後輔導時使用，方便於學生學習，及老師教授；而家長問卷中也提出相同問題，73%的家長亦認同於第八節課後輔導中使用坊間教材。
4. 對於第八節課後輔導確切之違法樣態我們在 108 年 7 月 5 日專案會議中向教育局確認違法樣態，也在訪談和詢問問卷時向學生及老師說明，然經由問卷統計共有 51 所學校有違法的情形，希望政府持續加強稽查，要求學校及老師能更確實落實法規之規範，以準確遵

守教育局之法規。

5. 多元化第八節：老師們期待第八節能夠給學生們學習其他事物的機會，或是幫經濟困難家庭的孩子有學習的機會，因此建議各校第八節課後輔導課增加多元課程。

(三) 辦法：

1. 為增進學生、家長、教師對第八節課後輔導課之了解，建請在第八節課後輔導課同意書增列附件，提供學生第八節課後輔導違法樣態之說明DM，將違法樣態網頁之QRCODE放在同意書中。(詳附件四)。
2. 為增進學生對第八節課後輔導課之瞭解，建請教育局製作第八節課後輔導違法樣態之海報，並於各班張貼。
3. 為增進學生、家長、教師對第八節課後輔導課之了解，建請教育局製作第八節課後輔導違法樣態網頁(詳附件五)，並於班會、家長座談會、教師會議加強宣導。
4. 為增進第八節課後輔導課之加深加廣之課程，建請教育局研議修正不得於第八節課後輔導課使用坊間教材，並提供教育局法規修正版本後送委員會研議。
5. 為減少第八節課後輔導課在非全體學生修課時上正課，或是將考試列入總成績中計算，建請針對本次違法之51所學校(詳附件六)進行全面查核，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為增進第八節課後輔導課採取多元課程之實施，建請教育局研議如何增進各校於第八節課後輔導課實施多元課程之規劃，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專案報告內容：因應108年課綱，建請教育局提供目前多元化課程之學校數、班級數。並提出增進多元化課程之具體策進作為。)

(四) 回應意見：

●教育局回應：

1. 有關家長同意書範例，本局依兒少代表之建議，函文本市國高中學校，請各校於家長同意書範例加註課業輔導之相關規定，俾利學生及家長了解課業輔導之規範。
2. 本局為增進學生、家長、教師對第八節課後輔導課之了解，已規劃

將相關第八節課後輔導違法樣態，置放於本局「新北學 bar」，並函文請學校於班會、家長座談會及教師會議加強宣導。

3. 針對本案調查所指家長同意書無「不同意」選項、課業輔導成績納入總成績等違規學校，本局亦同步全面進行調查，持續加強督導與稽查，要求學校及老師確遵課業輔導規範。併同上次會議抽查學校後續追蹤名單，已與兒少代表研商抽查重點學校，請督學至校查察，以維護學生權益。
4. 有關建請修正不得於第八節課後輔導課使用坊間教材一節，本市相關法令係依據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母法，本局將轉知國教署本會委員之意見，提供作為修法之參考。
5. 有關增進課業輔導課採取多元課程之實施一節，各校課業輔導之實施，係依據學校師資條件、空間設施、學生及家長需求等因素安排相關課程，本局將建請各校除一般學科加深加廣外，亦得發展多元適性課程。

(五) 決議：

1. 委員新提供之違規學校名單，請教育局持續督導瞭解。
2. 請教育局於「新北學 bar」網站公告第八節課後輔導違法樣態時，可先提供予兒少代表委員瞭解。

柒、臨時動議：

提案人：曾兒少代表委員敬堯

案由：有關遴選 109 年度兒少代表時，告知依相關規定完成培力與會議參與即頒發聘書，非感謝狀，請社會局研議辦理。

決議：109 年度遴選為兒少代表，完成培力與會議參與後頒發聘書。

捌、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